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4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44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2日
聲請人	王錫儀
案由	聲請人為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2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僅參酌書面資料，未具體調查聲請人之實際收入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違反憲法第15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22號解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2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095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次查，系爭判決於105年6月2日即已作成，聲請人並曾於105年10月12日持系爭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嗣經司法院大法官106年7月7日第1460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05年10月12日即已收受系爭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46號王錫儀聲請案